

檔案應用申請書（參考範例）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
※申請人 孫○○	43.08.29	M123456789	※地址：新台北市新店區○○○ ※電話：(H) 89127890 (O) _____ ※e-mail：_____
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 (H) _____ (O) _____
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			
地址：_____	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序號	※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※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
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
1	100/020105/03/1/001	防火標章	☒ ☒
2			☐ ☐
3			☐ ☐
4			☐ ☐
5			☐ ☐
6			☐ ☐
7			☐ ☐
8			☐ ☐
9			☐ ☐
10			☐ ☐
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
※申請目的： ☐ 歷史考證 ☒ 學術研究 ☐ 事證稽憑 ☐ 業務參考 ☐ 權益保障 ☐ 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_____			
此致 （機關全銜）			
※申請人簽章：_____代理人簽章：_____※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		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一、※標記者，請填具完整。

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
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五、申請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予駁回。

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所指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
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標準：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
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送或郵寄方式送達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。

地址：26050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6號

電話：(03) 932-4031 分機208 林民佳小姐

傳真：(03) 933-1340

**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
檔案應用申請委任書(參考範例)**

本人 孫 小 明 委託 李 小 美

一、辦理下列事宜(請勾選)

- ☐ 申請應用檔案
☒ 應用(閱覽、抄錄或複製)檔案
☐ 領取檔案複製品
☐ 申請案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

二、☐ 是 ☒ 否 同意複委託。(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)

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

	委託人	受委託人
親 筆 簽 名	孫小明	李小美
國民身分證 或護照或居 留證號碼	M123456789	L987654321
通 訊 地 址	宜蘭市民族路 XX 巷 XX 號	同左
聯 絡 電 話	039-876543	同左

附註：1.委託人即為申請應用檔案之申請人；受委託人為代理人。

2.併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